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文件

源环〔2023〕8号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深河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指示精神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2023年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科室认真落实。



2023 年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结合服务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开展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为更好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随机抽查时间及数量

- (一) 抽查时间: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
- (二) 抽查数量和比例: 全区登记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市场主体按照 5% 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二、抽查内容

- (一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监管。
- (二) 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工作。
- (三) 危险发物经营许可证核发
- (四) 拒绝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

三、抽查流程

随机抽取抽查在我单位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，检查人员从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》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(一) 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确定抽查市场主体后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名单，抽取过程书面记录，检查名单留底存档。

(二) 检查开始。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按照抽查工作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，检查方式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等手段。

(三) 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束后形成检查报告，检查结果分为正常列入异常名录、进入处罚程序、移交有关部门等四类。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的经依法报批后，予以公示，进入处罚程序的，按照有关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予以公示，移交相关部门的，形成《行政建议书》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强组织领导。相关科室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公平有效、透明的开展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(三) 强化廉洁自律。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，不得妨碍单位的正常工作，不得索取、收受被检查单位和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。不得徇私枉法，要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 漯河市源汇区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2. 漯河市源汇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3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附件 1

漯河市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食品生产企业一般抽查	双随机、一公开(食品工业企业)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100%	2月至12月	
2	23年源汇区第一季度一般企业抽查	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监管、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排污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经营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5%	3月至4月	
3	23年源汇区第二季度一般企业抽查	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监管、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排污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经营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10%	5月至6月	
4	23年源汇区第三季度一般企业抽查	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监管、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排污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经营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10%	8月至9月	
5	23年源汇区第四季度一般企业抽查	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监管、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排污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经营许可证合法、拒绝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市场主体	10%	10月至12月	

漯河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情况统计表

责任科室:

附件：3

(抽查名称)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签字（或加盖企业公章）	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名称	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月日	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	
抽查单位称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	检查人员签字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8种：1.未发现问题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

